

法院公告

邵忠科：
本院受理原告王维诉被告邵忠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7333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张旭：

本院受理原告殷彦成诉被告张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7395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刘志成：

本院受理原告周兴山诉被告刘志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赛罕区诺民胡德饭店：

本院受理原告吴长亮诉被告斯钦达来、赛罕区诺民胡德饭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赵少庆：

本院受理原告彭慧与被告赵少庆、内蒙古酒吧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民初 1016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丁一：

本院受理原告冯沿斌与被告丁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民初 912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樊岳飞：

本院受理原告岳国栋与被告樊岳飞、第三人崔凯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民初 832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韩岩：

本院受理原告白奥克诉被告韩岩、查日苏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5 民初 39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内蒙古领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圣华与被告内蒙古领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民初 682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时继民：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春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时继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5 民初 179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王璐：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晓华诉被告王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王璐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7399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转普裁定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内蒙古美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齐国君：

本院受理的原告齐学锋、齐学敏诉被告内蒙古美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齐国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439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贺根花：

本院受理原告卢强诉你和宿丽卿、原春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卢强就（2020）内 0105 民初 5124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呼和浩特市佰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青龙、叶连柱：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培红诉被告呼和浩

特市蒙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十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佰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青龙、叶连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627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内蒙古永泽善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阿日昆诉被告内蒙古永泽善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437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通力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通力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966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王文清、李为民：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进煜诉被告王文清、李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5 民初 7763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徐艳：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晓洁诉被告徐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5 民初 6639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包百岁、袁晓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耀武、刘玉花诉被告包百岁、风云、袁晓霞损失赔偿纠纷一案，请求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后街道北小区 7 号楼二单元 4 楼东户的房屋在包百岁、风云、袁晓霞租住期间发生火宅，对此房屋火灾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作出鉴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鉴定机构程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选择鉴定机

构，逾期不到、不影响鉴定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领取鉴定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鉴定报告有异议，自鉴定报告送达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王梦雅：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鹏诉被告王梦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5 民初 7216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杨艳玲、陈凯：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美英诉被告杨艳玲、陈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5 民初 6430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王春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爱菲菲宠物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春霞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5 民初 7049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梁福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馆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14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梁福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馆支行透支本金 32610.75 元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各项费用（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上述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 为限；二、被告梁福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馆支行支付律师费 1336 元；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馆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
石谦和、栗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荣与被告栗鹏飞、石谦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王海荣撤回对被告石谦和、栗鹏飞的起诉，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1）内 0102 民初 5199 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7 日